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是一家領先的功率半導體公司，通過自有工藝技術提供高效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功率器件的研發、設計和銷售。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組合包括超結MOSFET、屏蔽柵溝槽型MOSFET及碳化矽MOSFET。我們已吸納電氣工程、通信工程、微電子、固體電子等各個專業領域的頂尖人才。我們不僅具備功率器件方面的專業技術，亦在PMIC領域建立了強大實力。2020年，我們採取了一項重要的戰略舉措，即收購專門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韓國公司SMI（「該收購」）。有關SMI及該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SMI」。

我們建立了一套高效穩定的雙生態體系，可覆蓋大中華和海外市場。這套框架使研發、供應鏈和銷售三者協同合作，造就出一套兼具資源互補和高效率的全球整合營運模式。我們的雙生態體系確保本地化支持，同時保持全球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地區需求量身定制的強大解決方案，同時利用跨境協同效應。這種結構加強了我們的韌性、加速創新，並優化了全球主要市場的資源分配。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以調整股權架構並引入外部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為籌備[編纂]，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
2020年	我們的功率器件團隊成立。 發佈第一款功率器件產品。
2021年	本公司獲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創投專委會、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及微鏈認可為「2021年度獨角獸企業」。 功率器件產品成功深入電池管理系統市場。
2022年	本公司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可，入選2022年杭州市「雛鷹計劃」企業認定名單。 功率器件產品覆蓋至通信基站和服務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功率器件產品成功打入低速車輛市場。
2024年	獲認可為「杭州市企業技術中心」，及獲認定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功率器件產品成功覆蓋至儲能系統市場；我們的一款BMS應用產品自發佈起已付運超過50百萬顆。
2025年	我們首款功率器件產品累計付運超過500百萬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家分支機構和四家附屬公司，並在海外擁有四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擁有權
SMI	韓國	2007年 2月5日	設計和銷售半導體芯片，其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00%
杭州芯通	中國	2023年 7月20日	大功率模塊研發與製造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由以下各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寧波喜聚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喜聚達」) ⁽¹⁾	960	32
智科有限合夥企業(「智科」) ⁽²⁾	740	25
瓦森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瓦森納」) ⁽³⁾	600	20
寧波喜聚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喜聚喜」) ⁽⁴⁾	400	13
智捷有限合夥企業(「智捷」) ⁽⁵⁾	300	10
合計	3,000	100

附註：

- (1) 寧波喜聚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2022年11月25日註銷前，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矽業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寧波矽業」)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3.63%的權益，而寧波矽業由江夢及傅碩文分別擁有50%及50%。寧波喜聚達的有限合夥人為12名個人，其中概無任何個人單獨持有超過10%的權益。據董事所知，寧波矽業及寧波喜聚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智科為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智科為獨立第三方。
- (3) 瓦森納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en Wei全資擁有。
- (4) 寧波喜聚喜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2022年12月13日註銷前，寧波喜聚喜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矽業，持有其中5%的權益。獨立第三方江夢為寧波喜聚喜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95%的權益。據董事所知，寧波喜聚喜為獨立第三方。
- (5) 智捷為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智捷為獨立第三方。

2020年5月股權轉讓(新增喜杭芯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4月27日，寧波喜聚喜與杭州喜杭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杭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喜聚喜以零對價將人民幣4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13%)轉讓予喜杭芯，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日，智科與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智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科以零對價將人民幣74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25%）轉讓予智益，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同日，智捷與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智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捷以零對價將人民幣3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10%）轉讓予智富，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有關喜杭芯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該等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5月8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寧波喜聚達.....	960	32
智益	740	25
瓦森納	600	20
喜杭芯	400	13
智富	300	10
合計	3,000	100

2020年6月增資

於2020年6月1日，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杭州模芯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於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除智益外，所有當時股東均按面值認繳了額外註冊資本。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當時股東（智益及智富除外）的實繳股本。

該等增資已於2020年6月29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	30.00
寧波喜聚達.....	1,900	19.00
杭州模芯.....	1,660	16.60
喜杭芯	1,500	15.00
智富	1,200	12.00
智益	740	7.40
合計	1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7月股權轉讓(新增喜達芯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7月21日，寧波喜聚達與杭州喜達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達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喜聚達以零對價將人民幣1,9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19.00%)轉讓予喜達芯，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喜達芯的實繳股本。

有關喜達芯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此次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7月21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	30.00
喜達芯	1,900	19.00
杭州模芯.....	1,660	16.60
喜杭芯	1,500	15.00
智富	1,200	12.00
智益	740	7.40
合計	10,000	100

2020年9月增資(新增海邦啟悅及智晶國際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8月31日，杭州海邦啟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啟悅」)以人民幣25,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早期發展階段、我們對支持初期運營的啟動資金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潛力以及於相關時間的融資需求。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海邦啟悅就此次增資支付的對價。

於2020年9月24日，智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智晶國際」)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1,071,429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571,429元。該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5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與上一輪融資相比，估值大幅上升，乃受到以下因素的支持：(i)募集所得資金擬用於完成對SMI的收購，該公司為一家在電源管理芯片行業深耕十餘年的公司，擁有成熟的海外供應鏈、廣泛的客戶群及強大的銷售網絡；及(ii)資金亦分配用於戰略投資於富芯晶圓廠項目，以支持我們的虛擬IDM業務模式，並在工藝優化、定制化流程及產能保障方面為我們提供與眾不同的競爭優勢。該等戰略舉措不僅明確了本公司的發展路徑，還提高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有關投資者認可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業務模式、滲透更廣闊的市場及建立長期競爭優勢的能力。估值的增加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映出投資者對本公司穩健的業務模式、我們在戰略投資之間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及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潛力充滿信心。有關智晶國際所作投資的結算日期，請參閱本節「2021年1月股權轉讓（新增Huh博士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一段。

有關海邦啟悅及智晶國際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該等增資已於2020年9月25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22.11
海邦啟悅.....	2,500,000	18.42
喜達芯	1,900,000	14.00
杭州模芯.....	1,660,000	12.23
喜杭芯	1,500,000	11.05
智富	1,200,000	8.84
智晶國際.....	1,071,429	7.89
智益	740,000	5.46
合計	13,571,429	100

2020年9月至11月增資(A輪融資及新增11名[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9月27日，以下各方認繳本公司的下列新增註冊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71,429元增至人民幣18,948,787元：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珠海巍恒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珠海巍恒 」)	2,304,582	12.16	900,000,000	2020年 9月28日
HSG Growth VI Holdco B (HK) Limited (前稱SCC GROWTH VI HOLDCO B (HK) LIMITED) (「 HSG Growth 」).....	768,194	4.05	300,000,000	2020年 10月15日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君聯晟源 」)	691,375	3.65	270,000,000	2020年 9月28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小米基金」)	512,129	2.70	200,000,000	2020年 9月28日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德時代」)	512,129	2.70	200,000,000	2020年 9月28日
海風投資有限公司 (「海風投資」)	332,884	1.76	130,000,000	2020年 9月29日
珠海君聯星澤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君聯星澤」)	256,065	1.35	100,000,000	2020年 10月27日

於2020年11月23日，以下各方認繳本公司的下列新增註冊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948,787元增至人民幣22,605,391元：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杭州芯盛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芯盛微」)	2,304,582	10.19	900,000,000	2021年 5月8日
合肥華芯科瑞集成電路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華芯科瑞」) ...	640,162	2.83	250,000,000	2020年 12月16日
合肥華登二期集成電路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登產業」)	640,162	2.83	250,000,000	2020年 12月24日
Cosmic Warrior (HK) Limited (「Cosmic Warrior」)	71,698	0.32	28,000,000	2020年 12月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與增資有關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5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所有參與2020年9月至11月增資的股東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5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上述增資登記。緊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3.27
杭州模芯	1,660,000	7.34
智富	1,200,000	5.31
智益	740,000	3.27
[編纂]投資者 (附註)	16,005,391	70.81
合計	22,605,391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11.06%)、珠海巍恒(10.19%)、芯盛微(10.19%)、喜達芯(8.41%)、喜杭芯(6.64%)、智晶國際(4.74%)、HSG Growth (3.40%)、君聯晟源(3.06%)、華芯科瑞(2.83%)、華登產業(2.83%)、小米基金(2.27%)、寧德時代(2.27%)、海風投資(1.47%)、君聯星澤(1.13%)及Cosmic Warrior (0.32%)。

2021年1月股權轉讓 (新增Huh博士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12月30日，智晶國際與Huh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晶國際以零對價將人民幣602,195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2.66%）轉讓予Huh博士，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Huh博士同意以人民幣168,614,600元的對價繳足本公司人民幣602,195元的註冊資本。截至2021年7月1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Huh博士支付的投資金額。

由於上述股權轉讓，智晶國際於本公司的投資有所調整，智晶國際同意以人民幣131,606,078元的對價繳足人民幣469,234元的註冊資本。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已收到智晶國際支付的全部對價。

Huh博士及智晶國際支付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5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0年12月30日，智益與智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益以零對價將人民幣115,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0.51%）轉讓予智富，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9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登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3.27
杭州模芯	1,660,000	7.34
智富	1,315,000	5.82
智益	625,000	2.76
[編纂]投資者 ^(附註)	16,005,391	70.81
合計	22,605,391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11.06%)、珠海巍恒(10.19%)、芯盛微(10.19%)、喜達芯(8.41%)、喜杭芯(6.64%)、HSG Growth(3.40%)、君聯晟源(3.06%)、華芯科瑞(2.83%)、華登產業(2.83%)、Huh博士(2.66%)、小米基金(2.27%)、寧德時代(2.27%)、智晶國際(2.08%)、海風投資(1.47%)、君聯星澤(1.13%)及Cosmic Warrior (0.32%)。

2022年5月至7月增資(新增國家基金二期、芯成微、芯宇微、廣祺欣邁、嘉興恒隼邦及紅土湛盧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2年5月13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基金二期**」)、杭州芯成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成微**」)及杭州芯宇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宇微**」)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1,255,855元、人民幣1,046,546元及人民幣209,309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605,391元增至人民幣25,117,101元。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108億元的投前估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投資前估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市值的估值，並經與[編纂]投資者協商後進一步釐定，反映了合理的市場定價邏輯。

有關國家基金二期、芯成微及芯宇微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上述股東就該等增資支付的對價。

於2022年7月21日，廣州廣祺欣邁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祺欣邁**」)、嘉興恒隼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恒隼邦**」)及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湛盧**」)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179,408元、人民幣179,408元及人民幣125,585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117,101元增至人民幣25,601,502元。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14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較上一輪融資的投前估值略高，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即引入具備行業資源及協同潛力的投資者，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優勢。

有關廣祺欣邁、嘉興恒隼邦及紅土湛盧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該等公司就增資支付的對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等增資已於2022年7月22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1.72
杭州模芯	1,660,000	6.48
智富	1,315,000	5.14
智益	625,000	2.44
[編纂]投資者 (附註)	19,001,502	74.22
合計	25,601,502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77%)、珠海巍恒(9.00%)、芯盛微(9.00%)、喜達芯(7.42%)、喜杭芯(5.86%)、國家基金二期(4.91%)、芯成微(4.09%)、HSG Growth (3.00%)、君聯晟源(2.70%)、華芯科瑞(2.50%)、華登產業(2.50%)、Huh博士(2.35%)、小米基金(2.00%)、寧德時代(2.00%)、智晶國際(1.83%)、海風投資(1.30%)、君聯星澤(1.00%)、芯宇微(0.82%)、廣祺欣邁(0.70%)、嘉興恒隼邦(0.70%)、紅土湛盧(0.49%)及Cosmic Warrior (0.28%)。

2022年8月增資及2023年5月股權轉讓 (B輪融資及新增13名[編纂]投資者)

於2022年8月16日，以下各方認繳本公司的下列新增註冊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601,502元增至人民幣27,079,992元：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杭州富陽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項恒投資」)	256,015	0.95	200,000,000	2023年 2月9日
杭州海邦睿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邦睿柏」)	243,214	0.90	190,000,000	2022年 8月25日
杭州華芯雲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芯雲邁」)	142,088	0.52	111,000,000	2022年 8月23日
嘉興泰芯科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泰芯」)	128,008	0.47	100,000,000	2022年 8月18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嘉興田野芯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田野芯選」)	128,008	0.47	100,000,000	2022年 11月29日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宜賓晨道」)	128,008	0.47	100,000,000	2022年 8月18日
珠海君聯星馳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君聯星馳」)	116,180	0.43	90,760,000	2022年 8月25日
杭州星成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星成聯芯」)	83,205	0.31	65,000,000	2022年 8月18日
蘇州華業致遠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業致遠」)	64,004	0.24	50,000,000	2022年 8月26日
杭州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寓鑫」)	44,803	0.17	35,000,000	2022年 8月18日
HSG Growth	38,402	0.14	30,000,000	2022年 10月12日
浙江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浙江省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創新資本」))	28,162	0.10	22,000,000	2022年 8月25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杭州芯嵐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芯嵐微 」).....	26,882	0.10	21,000,000	2022年 9月9日
海風投資.....	25,909	0.10	20,240,000	2022年 10月11日
廣東長拓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廣東長拓石 」).....	25,602	0.09	20,000,000	2022年 8月24日

上述與增資有關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20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乃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期間實現的穩健財務增長。該估值亦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模式、增長潛力及相關時間利好行業趨勢的認可，並經與[**編纂**]投資者磋商後釐定，反映了合理的市場定價邏輯。除田野芯選於2023年5月30日不再為股東、星成聯芯及杭州寓鑫各自於2025年9月30日不再為股東外，參與2022年8月增資的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3年5月29日，田野芯選與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田野芯選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對價將人民幣128,008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0.47%)轉讓予宜賓綠能。上述轉讓於2023年5月完成後，田野芯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同日，項恒投資與青島精確芯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精確芯陽**」)及寧波海邦星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海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項恒投資分別以人民幣49,809,722元及人民幣19,923,691元的對價將人民幣63,760元(佔本公司股權的0.24%)及人民幣25,504元(佔本公司股權的0.09%)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精確芯陽及寧波海邦。

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20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宜賓綠能、精確芯陽及寧波海邦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截至2023年6月2日，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已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5月30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1.08
杭州模芯	1,660,000	6.14
智富	1,315,000	4.86
智益	625,000	2.31
[編纂]投資者 (附註)	20,479,992	75.63
合計	27,079,992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23%)、珠海巍恒(8.51%)、芯盛微(8.51%)、喜達芯(7.02%)、喜杭芯(5.54%)、國家基金二期(4.64%)、芯成微(3.86%)、HSG Growth (2.98%)、君聯晟源(2.55%)、華芯科瑞(2.36%)、華登產業(2.36%)、Huh博士(2.22%)、小米基金(1.89%)、寧德時代(1.89%)、智晶國際(1.73%)、海風投資(1.32%)、君聯星澤(0.95%)、海邦睿柏(0.90%)、芯宇微(0.77%)、廣祺欣邁(0.66%)、嘉興恒隼邦(0.66%)、項恒投資(0.62%)、華芯雲邁(0.52%)、嘉興泰芯(0.47%)、宜賓晨道(0.47%)、宜賓綠能(0.47%)、紅土湛盧(0.46%)、君聯星馳(0.43%)、星成聯芯(0.31%)、Cosmic Warrior (0.26%)、華業致遠(0.24%)、精確芯陽(0.24%)、杭州寓鑫(0.17%)、浙江創新資本(0.10%)、芯嵐微(0.10%)、廣東長拓石(0.09%)及寧波海邦(0.09%)。

2023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3年6月30日，智富與杭州模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富以零對價將人民幣85,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0.31%）轉讓予杭州模芯，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此次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7月20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1.08
杭州模芯	1,745,000	6.44
智富	1,230,000	4.54
智益	625,000	2.31
[編纂]投資者 (附註)	20,479,992	75.63
合計	27,079,992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23%)、珠海巍恒(8.51%)、芯盛微(8.51%)、喜達芯(7.02%)、喜杭芯(5.54%)、國家基金二期(4.64%)、芯成微(3.86%)、HSG Growth (2.98%)、君聯晟源(2.55%)、華芯科瑞(2.36%)、華登產業(2.36%)、Huh博士(2.22%)、小米基金(1.89%)、寧德時代(1.89%)、智晶國際(1.73%)、海風投資(1.32%)、君聯星澤(0.95%)、海邦睿柏(0.90%)、芯宇微(0.77%)、廣祺欣邁(0.66%)、嘉興恒隼邦(0.66%)、項恒投資(0.62%)、華芯雲邁(0.52%)、嘉興泰芯(0.47%)、宜賓晨道(0.47%)、宜賓綠能(0.47%)、紅土湛盧(0.46%)、君聯星馳(0.43%)、星成聯芯(0.31%)、Cosmic Warrior (0.26%)、華業致遠(0.24%)、精確芯陽(0.24%)、杭州寓鑫(0.17%)、浙江創新資本(0.10%)、芯嵐微(0.10%)、廣東長拓石(0.09%)及寧波海邦(0.0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民幣50百萬元之註冊資本，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全體股東須按變更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繳股本。此次變更已於2025年6月25日完成，緊隨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瓦森納	5,539,143	11.08
杭州模芯	3,221,936	6.44
智富	2,271,049	4.54
智益	1,153,989	2.31
[編纂]投資者 ^(附註)	37,813,883	75.63
合計	50,000,000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23%)、珠海巍恒(8.51%)、芯盛微(8.51%)、喜達芯(7.02%)、喜杭芯(5.54%)、國家基金二期(4.64%)、芯成微(3.86%)、HSG Growth (2.98%)、君聯晟源(2.55%)、華芯科瑞(2.36%)、華登產業(2.36%)、Huh博士(2.22%)、小米基金(1.89%)、寧德時代(1.89%)、智晶國際(1.73%)、海風投資(1.32%)、君聯星澤(0.95%)、海邦睿柏(0.90%)、芯宇微(0.77%)、廣祺欣邁(0.66%)、嘉興恒隼邦(0.66%)、項恒投資(0.62%)、華芯雲邁(0.52%)、嘉興泰芯(0.47%)、宜賓晨道(0.47%)、宜賓綠能(0.47%)、紅土湛盧(0.46%)、君聯星馳(0.43%)、星成聯芯(0.31%)、Cosmic Warrior (0.26%)、華業致遠(0.24%)、精確芯陽(0.24%)、杭州寓鑫(0.17%)、浙江創新資本(0.10%)、芯嵐微(0.10%)、廣東長拓石(0.09%)及寧波海邦(0.09%)。

2025年9月股份轉讓(新增龍游海邦新智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5年9月29日，杭州寓鑫與龍游海邦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游海邦新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寓鑫以人民幣43,353,973元的對價將82,72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0.17%)轉讓予龍游海邦新智。同日，星成聯芯與龍游海邦新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星成聯芯以人民幣80,514,521元的對價將153,62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0.31%)轉讓予龍游海邦新智。上述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先前融資輪次人民幣200億元的估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亦反映了投資者對本公司增長前景及投資潛力的信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龍游海邦新智已分別向杭州寓鑫及星成聯芯悉數支付了上述股份轉讓對價。

關於龍游海邦新智作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之一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杭州寓鑫與星成聯芯即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瓦森納	5,539,143	11.08
杭州模芯	3,221,936	6.44
智富	2,271,049	4.5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智益	1,153,989	2.31
[編纂]投資者 ^(附註)	37,813,883	75.63
合計	50,000,000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23%)、珠海巍恒(8.51%)、芯盛微(8.51%)、喜達芯(7.02%)、喜杭芯(5.54%)、國家基金二期(4.64%)、芯成微(3.86%)、HSG Growth (2.98%)、君聯晟源(2.55%)、華芯科瑞(2.36%)、華登產業(2.36%)、Huh博士(2.22%)、小米基金(1.89%)、寧德時代(1.89%)、智晶國際(1.73%)、海風投資(1.32%)、君聯星澤(0.95%)、海邦睿柏(0.90%)、芯宇微(0.77%)、廣祺欣邁(0.66%)、嘉興恒隽邦(0.66%)、項恒投資(0.62%)、華芯雲邁(0.52%)、嘉興泰芯(0.47%)、宜賓晨道(0.47%)、宜賓綠能(0.47%)、龍游海邦新智(0.47%)、紅土湛盧(0.46%)、君聯星馳(0.43%)、Cosmic Warrior (0.26%)、華業致遠(0.24%)、精確芯陽(0.24%)、浙江創新資本(0.10%)、芯嵐微(0.10%)、廣東長拓石(0.09%)及寧波海邦(0.09%)。

[編纂]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編纂]，據此，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編纂]為[編纂]股股份。因[編纂]而產生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緊隨[編纂]後及於[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SMI

於2020年12月，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芯途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35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86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了SMI 99.996%的股權，其中包括收購Greenpine Device Ltd.，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licon Micro Technology Holding Ltd.（「SMTH」）間接持有SMI的控股公司。於2022年，SMTH以20,000,000韓元（約合人民幣98,000元）的價格向一名個人股東收購了SMI剩餘的0.004%股權。盡本公司所知，我們向其收購SMI直接和間接持股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SMI 99.996%股權的對價合計為355百萬美元，主要基於SMI的歷史財務表現，採用可比公司市銷率(P/S)估值法計算。SMI 0.004%股份的對價為20,000,000韓元，乃經與賣方磋商釐定，且略低於收購99.996%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價格。

SMI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的設計及銷售，且擁有成熟的海外供應鏈、廣泛的客戶群、強大的銷售網絡以及豐富的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此次收購使我們在海外市場建立了穩固的基礎，同時與國內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通過雙生態體系實施有效的整合與統一管理體系，以優化銷售、採購、生產及研發等關鍵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負責MOSFET及IC產品的生產、研發及國內銷售，同時韓國業務專注於IC產品的生產、研發及海外銷售。這一清晰的職責劃分確保精簡營運、提高效率及增強能力，從而更好地服務國內及國際市場。

完成上述步驟後，自2022年10月6日起，SMI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芯通

杭州芯通於2023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認繳杭州芯通的新增註冊資本，令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自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芯通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披露的所有歷次股權轉讓、增資及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有效完成，所有對價均已悉數結清，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公司變更登記所涉及的手續均已完成。

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

為激勵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我們已設立杭州模芯、智益及智富作為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

杭州模芯

杭州模芯於2020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杭州模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杭州親芯，而杭州親芯由任博士及本集團員工張彥分別擁有8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模芯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杭州模芯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一號」)，持有杭州模芯6.06%的權益；(ii)杭州模芯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二號」)，持有杭州模芯0.99%的權益；(iii)杭州模芯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三號」)，持有杭州模芯17.58%的權益；(iv)杭州模芯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四號」)，持有杭州模芯7.03%的權益；(v)杭州模芯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五號」)，持有杭州模芯4.66%的權益；(vi)任博士，持有杭州模芯55.98%的權益；及(vii)為本集團員工的七名個人，合共持有杭州模芯7.70%的權益。

模芯一號、模芯二號、模芯三號及模芯四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芯芯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芯芯」)。杭州芯芯則由任博士、蘇博士及我們的銷售副總裁梁建雄分別擁有40%、30%及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模芯一號有3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我們的財務總監李曉蕾持有其18.94%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現有或前度員工，合計持有其81.06%的權益。模芯二號有3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有或前度員工，合計持有其100.00%的權益。模芯三號有3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梁建雄持有其29.09%的權益，而本集團的其他36名現有或前度員工合計持有模芯三號70.91%的權益。模芯四號有2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任博士持有44.77%權益，梁建雄持有其4.15%的權益，我們的監事孫君萍持有其1.30%的權益，而其他19名員工合計持有模芯四號49.78%的權益。模芯五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親芯。模芯五號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梁建雄持有其11.46%的權益，其餘20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模芯五號88.54%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智益

智益於2020年2月19日在薩摩亞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智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Bright Shine，後者由蘇博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Shine持有智益0.00003%的權益，智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Huh博士持有剩餘99.99997%的權益。

智富

智富於2020年2月19日在薩摩亞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智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Bright Shin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富有23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蘇博士及Kim Jong Hwan分別持有其中約8.70%及3.49%的權益。本集團其他232名員工合計持有智富其餘87.80%的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智富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的合夥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有關我們[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模芯、智益及智富（均為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直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29%。作為杭州模芯的普通合夥人，杭州親芯擁有管理及執行杭州模芯事務的權利和權力。杭州親芯則由任博士擁有80%。Bright Shine是智益及智富的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執行智益及智富事務的權利和權力。Bright Shine則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於2025年6月19日，杭州模芯、智益、智富、杭州親芯、Bright Shine、任博士及蘇博士（合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並確認，自他們成為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各一致行動人士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均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其處置所持股份並終止股東身份（在這種情況下，其餘各方將繼續受一致行動協議所約束），或所有各方達成共識協議終止一致行動協議為止。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和投票等權利。若一致行動人士無法達成共識或出現分歧，則以杭州模芯及任博士的決定為準。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目前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和擴張籌集更多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全球企業的形象，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戰略投資者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姓名/ 名稱	增資/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總額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編纂]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每股 平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中位數[編纂]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³⁾ (%)
1.....	喜杭芯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6月1日	1,500,000	1,500,000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0.05	[編纂]%	5.54	[編纂]
2.....	喜達芯	2020年7月21日	1,900,000	1,900,000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0.05	[編纂]%	7.02	[編纂]
3.....	海邦啟悅	2020年8月31日	2,500,000	25,000,000	2020年9月10日	[編纂]	0.54	[編纂]%	9.23	[編纂]
4.....	海邦睿柏	2022年8月16日	243,214	190,000,000	2022年8月25日	[編纂]	42.31	[編纂]%	0.90	[編纂]
5.....	寧波海邦	2023年5月29日	25,504	19,923,691	2023年6月2日	[編纂]	42.31	[編纂]%	0.09	[編纂]
6.....	龍游海邦新智 第3至6項 所列實體 統稱為 「海邦實體」	2025年9月29日	不適用	123,868,494	2025年9月30日	[編纂]	52.41	[編纂]%	0.47	[編纂]
							小計：		10.70	[編纂]
7.....	智晶國際 林永育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30日	469,234	131,606,078	2021年5月24日	[編纂]	15.19	[編纂]%	1.73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增資/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編纂]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每股 平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中位數[編纂]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³⁾ (%)
8.....	珠海魏恒	2020年9月27日	2,304,582	90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8.51	[編纂]
9.....	項恒投資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5月29日	166,751	130,266,586	2023年2月9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0.62	[編纂]
第8至9項 所列實體 統稱為 「珠海魏恒 及項恒投 資」											
10.....	HSG Growth	2020年9月27日， 2022年8月16日	806,596	330,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編纂]	22.16	[編纂]%	[編纂]%	2.98	[編纂]
11.....	君聯晟源	2020年9月27日	691,375	27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2.55	[編纂]
12.....	君聯星澤	2020年9月27日	256,065	10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0.95	[編纂]
13.....	君聯星馳	2022年8月16日	116,180	90,760,000	2022年8月25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0.43	[編纂]
第11至13項 所列實體 統稱為 「君聯實體」											
14.....	海風投資	2020年9月27日， 2022年8月15日	358,793	150,240,000	2022年10月11日	[編纂]	22.68	[編纂]%	[編纂]%	1.32	[編纂]
小計： 小計： 小計：											
SK Inc.、 陳浩、 朱立南、 李家慶及 王能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增資/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編纂]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每股 平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中位數[編纂]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³⁾ (%)
15.....	華芯科瑞	2020年11月23日	640,162	250,000,000	2020年12月16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2.36	[編纂]
16.....	華登產業	2020年11月23日	640,162	250,000,000	2020年12月24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2.36	[編纂]
17.....	華芯雲邁	2022年8月16日	142,088	111,000,000	2022年8月23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0.52	[編纂]
第16至17項 所列實體 統稱為 「華盈華創 實體」											
18.....	芯盛微	2020年9月27日	2,304,582	900,000,000	2021年5月8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8.51	[編纂]
19.....	芯嵐微	2022年8月16日	26,882	21,000,000	2022年9月9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0.10	[編纂]
第18至19項 所列實體 統稱為 「杭州矽芯 實體」											
20.....	Cosmic Warrior	2020年11月23日	71,698	28,000,000	2020年12月1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0.26	[編纂]
21.....	小米基金	2020年9月27日	512,129	20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1.89	[編纂]
22.....	寧德時代	2020年9月27日	512,129	20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編纂]	21.15	[編纂]%	[編纂]%	1.89	[編纂]
23.....	Huh博士	2020年12月30日	602,195	168,614,600	2021年7月1日	[編纂]	15.17	[編纂]%	[編纂]%	2.2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增資/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編纂]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每股 平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中位數[編纂]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³⁾ (%)
24.....	國家基金二期	國家基金二期	2022年5月13日	1,255,855	600,000,000	2022年5月27日	[編纂]	25.88	[編纂]%	4.64	[編纂]
25.....	芯成微	杭州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財政局及 杭州市 濱江區 財政局	2022年5月13日	1,046,546	5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編纂]	25.88	[編纂]%	3.86	[編纂]
26.....	芯字微	芯字微	2022年5月13日	209,309	100,000,000	2022年5月22日	[編纂]	25.88	[編纂]%	0.77	[編纂]
27.....	廣祺欣邁	廣州市國有 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2022年7月21日	179,408	100,000,000	2022年7月22日	[編纂]	30.19	[編纂]%	0.66	[編纂]
28.....	紅土湛盧	深圳市國有 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2022年7月21日	125,585	70,000,000	2022年7月25日	[編纂]	30.19	[編纂]%	0.46	[編纂]
29.....	嘉興恒隼邦	陸永濤	2022年7月21日	179,408	100,000,000	2022年7月28日	[編纂]	30.19	[編纂]%	0.66	[編纂]
30.....	華業致遠	吳昊	2022年8月16日	64,004	50,000,000	2022年8月26日	[編纂]	42.31	[編纂]%	0.24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姓名/ 名稱	增資/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認繳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編纂]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每股 平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中位數[編纂]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³⁾ (%)
								[編纂] [編纂] %			
31.....	嘉興泰芯	2022年8月16日	128,008	100,000,000	2022年8月18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	0.47	[編纂]	[編纂]
32.....	宜賓晨道	2022年8月16日	128,008	100,000,000	2022年8月18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	0.47	[編纂]	[編纂]
33.....	宜賓綠能	2023年5月29日	128,008	100,000,000	2023年5月29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	0.47	[編纂]	[編纂]
第32至33項 所列實體 統稱為 「宜賓實體」											
34.....	精確芯陽	2023年5月29日	63,760	49,809,722	2023年6月1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	0.24	[編纂]	[編纂]
35.....	浙江創新資本	2022年8月16日	28,162	22,000,000	2022年8月25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	0.10	[編纂]	[編纂]
36.....	廣東長拓石	2022年8月16日	25,602	20,000,000	2022年8月24日	[編纂]	42.31	[編纂] [編纂] %	0.09	[編纂]	[編纂]
汪恭彬											
小計：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平均成本乃根據該等投資者的投資金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其實際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僅供說明用途。按[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人民幣[0.86693]元兌1港元的貨幣匯率計算。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對價釐定基準：.... 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態和前景及本公司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於支持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研發活動、促進業務拓展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人民幣5,384百萬元，佔我們自[編纂]投資者收到的所得款項83%。

**對本公司的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該等投資表明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運營的信心，同時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和未來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編纂]後一年內，[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享有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轉讓限制、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優先清算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最優惠條款及知情權。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所有現有股東共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確認，自2025年2月27日起，贖回權及若干清算優先權已終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第490條，合同書自全部當事人均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成立。此外，根據《中國民法典》第502條，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時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關於補充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補充協議於2025年6月24日成立，當所有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名或加蓋印章，並蓋上公司正式印章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由於補充協議明確規定，經所有當事人同意，贖回權及若干清算優先權的終止自2025年2月27日起追溯生效，因此補充協議中關於追溯終止的規定已通過相互協商由全體股東正式簽署並一致同意。該等條款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且對所有當事人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自2025年2月27日起，贖回權利及若干清算優先權已追溯失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情況外，[編纂]投資者必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於[編纂]後予以終止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隨本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包括[編纂]）後根據補充協議自動終止。

4. 遵守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

經考慮[編纂]將晚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天，而且[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各項特別權利的終止時間）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者所作的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5. 與[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據本公司所知，除喜杭芯、Huh博士、海邦啟悅、海邦睿柏、龍游海邦新智及寧波海邦外，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下文作為一組披露的[編纂]投資者，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彼此獨立。

1. 喜杭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親芯半導體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親芯」），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07%的權益。杭州親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任遠程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杭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江夢持有喜杭芯約99.93%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江夢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喜杭芯的合夥協議及喜杭芯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確認書，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親芯對喜杭芯並無控制權，因為普通合夥人不可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擅自作出重大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杭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4%。

2. 喜達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芯喜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芯喜」），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05%的權益。杭州芯喜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僱員張彥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達芯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傑持有喜達芯約23.67%的權益。剩餘13名有限合夥人共持有喜達芯約76.28%權益，且其中任何一人均未單獨持有超過20%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喜達芯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喜達芯的合夥協議及喜達芯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確認書，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芯喜對喜達芯並無控制權，因為普通合夥人不可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擅自作出重大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達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

海邦實體

3. 海邦啟悅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邦管理」），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33%的權益。海邦管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謝力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啟悅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海邦啟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啟峰」）及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分別持有海邦啟悅約49.83%及33.22%的權益。海邦啟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邦管理。杭州高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及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最終控制。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直接持有海邦啟悅約3.32%的權益（合共約為16.60%）。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海邦啟峰及謝力（持有海邦啟悅約3.32%的權益）外，海邦啟悅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啟悅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23%。

4. 海邦睿柏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海邦管理，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26%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睿柏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翁華持有海邦睿柏約31.50%的權益。餘下四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海邦睿柏約68.24%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杭州海邦數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海邦睿柏15.75%的權益）外，海邦睿柏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睿柏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龍游海邦新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邦管理，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79%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游海邦新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立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立晟**」）及金華市婺州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金華市資產經營**」），分別持有龍游海邦新智51.97%及47.24%的權益。杭州立晟由謝力擁有80%的股權，而金華市資產經營由金華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屬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游海邦新智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7%。

6. 寧波海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95%的權益。海邦豐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邦管理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海邦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龍游海邦星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游海邦星材**」）持有寧波海邦約45.24%的權益。龍游海邦星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邦豐華。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寧波海邦約53.81%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龍游海邦星材及海邦豐華（持有寧波海邦0.95%的權益）外，寧波海邦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海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實體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70%。

7. 智晶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電子產品的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晶國際由獨立第三方林永育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晶國際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3%。

珠海巍恒及項恒投資

8. 珠海巍恒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珠海巍恒約0.001%的權益。珠海巍恒的有限合夥人是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巍恒有五名有限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人，其中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珠海巍恒約50.12%及36.42%的權益。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珠海巍恒約13.459%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2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巍恒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巍恒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1%。

9. 項恒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是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其以執行事務合夥人身份持有項恒投資約4.6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恒投資有四名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合共持有項恒投資約95.32%的權益。項恒投資是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項恒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恒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巍恒及項恒投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13%。

10. HSG Growth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HongShan GVI Fund**」）全資持有。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Management**」）。HongShan GVI Fund是一個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向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HSG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SG Growth的每一位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G Growth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8%。

君聯實體

11. 君聯晟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和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1.0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晟源有21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君聯晟源99.00%的權益。拉薩君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立南、陳浩、王能光及李家慶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聯晟源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晟源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持有君聯晟源約35.71%的權益。社保基金會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管理的政府下屬機構。餘下20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君聯晟源超過2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聯晟源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晟源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5%。

12. 君聯星澤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拉薩君祺，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99%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星澤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廈門君聯逸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逸禾**」）、珠海君聯嘉運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嘉運**」）及君聯晟源，分別持有君聯星澤約49.36%、29.62%和20.04%的權益。君聯逸禾及君聯嘉運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由朱立南、陳浩、王能光和李家慶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聯星澤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星澤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5%。

13. 君聯星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拉薩君祺，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1.08%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星馳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平潭建發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建發**」）及君聯晟源，分別持有君聯星馳約85.66%及13.26%的權益。平潭建發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聯星馳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星馳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實體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3%。

14. 海風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風投資由SK Inc.、陳浩、朱立南、李家慶及王能光（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風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 華芯科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其普通合夥人是華芯原創（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芯原創**」），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01%的權益。華芯原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薩卡里亞責任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芯科瑞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科瑞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長舜（廣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舜廣州**」）持有華芯科瑞約20.00%的權益。長舜廣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梁穩根最終控制。餘下1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華芯科瑞約79.99%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2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芯科瑞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科瑞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

華盈華創實體

16. 華登產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和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青島華盈華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盈華創**」），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1.00%的權益。華盈華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登產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登產業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合肥華登華芯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登華芯**」）及青島半導體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半導體發展**」）分別持有華登產業約36.09%及27.11%的權益。華登華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香港薩卡里亞責任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青島半導體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華登產業約35.80%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2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登產業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登產業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 華芯雲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華盈華創，持有其約0.89%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雲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華芯雲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芯雲開」）持有華芯雲邁約72.33%的權益。華芯雲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華芯雲邁約26.78%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芯雲邁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雲邁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盈華創實體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9%。

杭州矽芯實體

18. 芯盛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矽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矽芯」），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11%的權益。杭州矽芯由李薦民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盛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盛微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高新持有其55.49%的權益。餘下11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芯盛微44.40%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盛微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盛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1%。

19. 芯嵐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芯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芯越」），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1.67%的權益。杭州芯越由杭州矽芯擁有77.68%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嵐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嵐微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芯嵐微98.33%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嵐微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嵐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矽芯實體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1%。

20. Cosmic Warrior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ic Warrior由獨立第三方Jing He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ic Warrior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6%。

21. 小米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是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長江」），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約0.08%的權益。小米長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雷軍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小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基金有15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小米基金約99.92%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2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小米基金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基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

22. 寧德時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和ESS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寧德時代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0）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由獨立第三方曾毓群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

23. Huh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2%。有關Huh博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4. 國家基金二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是國家基金二期的最大股東，持有其約11.02%的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最終控制）持有國家基金二期約10.78%的股權。

國家基金二期其餘78.2%的股權由26名股東持有，概無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單獨持股超過10%。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基金二期的每一位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基金二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5. 芯成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矽芯，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持有其0.02%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成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成微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高新（獨立第三方）持有其99.98%的權益。根據芯成微的合夥協議及芯成微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確認書，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矽芯對芯成微並無控制權，因為普通合夥人不可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擅自作出重大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成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6%。

26. 芯宇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矽芯，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99%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宇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宇微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芯宇微99.01%的權益。根據芯宇微的合夥協議及芯宇微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確認書，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矽芯對芯宇微並無控制權，因為普通合夥人不可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擅自作出投資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宇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7%。

27. 廣祺欣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是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10%的權益。廣州盈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祺欣邁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祺欣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共青城廣祺玖璞貳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祺玖璞」）、廣東廣祺瑞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祺瑞誠」）及廣東廣祺億創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祺億創」）分別持有廣祺欣邁約45.95%、24.98%及24.98%的權益。廣祺玖璞、廣祺瑞誠及廣祺億創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祺瑞誠最終由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而廣祺玖璞及廣祺億創沒有實際控制人。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廣祺欣邁約4.0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祺欣邁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祺欣邁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6%。

28. 紅土湛盧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土投資」），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約2.00%的權益。紅土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紅土湛盧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湛盧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及深圳市紅土嶽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嶽川」）分別持有紅土湛盧約40.00%及40.00%的權益。中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上市。紅土嶽川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紅土湛盧約18%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紅土湛盧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湛盧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6%。

29. 嘉興恒隼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產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98%的權益。恒旭創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陸永濤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恒隼邦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恒隼邦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嘉興上汽創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汽創永」）及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分別持有嘉興恒隼邦約58.71%及39.14%的權益。上汽創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永濤及馮戟最終控制。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永濤最終控制。其餘一名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嘉興恒隼邦約1.17%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恒隼邦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恒隼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0. 華業致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信華業**」），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約0.65%的權益。恒信華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昊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業致遠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致遠有2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華業致遠約99.35%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業致遠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致遠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

31. 嘉興泰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泰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芯私募基金**」），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約0.93%的權益。泰芯私募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響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泰芯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泰芯有10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嘉興泰芯約99.07%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泰芯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泰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7%。

宜賓實體

32. 宜賓晨道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投資**」），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03%的權益。晨道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關朝餘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宜賓晨道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晨道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宜賓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產業投資**」）持有宜賓晨道約44.10%的權益。宜賓市產業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宜賓市國資委**」）最終控制。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宜賓晨道約55.87%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宜賓晨道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晨道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7%。

33. 宜賓綠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晨道投資，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0.02%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綠能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持有宜賓綠能約46.50%的權益。宜賓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宜賓市國資委最終控制。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宜賓綠能約53.48%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宜賓綠能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綠能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實體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5%。

34. 精確芯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和軟件開發，其普通合夥人是北京精確力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精確力升**」），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其中約0.02%的權益。精確力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崔勇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精確芯陽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確芯陽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磐尚至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尚至成**」）、杭州精確未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確未來**」）及廈門精確藍海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確藍海**」），分別持有精確芯陽約39.99%、39.99%和20.00%的權益。磐尚至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郭兆源最終控制。精確未來及精確藍海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由崔勇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精確芯陽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確芯陽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5. 浙江創新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創新資本的唯一股東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創新資本的唯一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創新資本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

36. 廣東長拓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兩名普通合夥人是廣東長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長石」)及海南長睿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長睿石」)，彼等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分別持有其中約0.19%及3.82%的權益。廣東長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丁忠民最終控制。海南長睿石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汪恭彬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長拓石的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長拓石有27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廣東長拓石約95.99%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長拓石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長拓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於[編纂]、[編 纂]及非上市股 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H 股數量	於[編纂]、[編 纂]及非上市股 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非 上市 股份數量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杭州模芯.....	3,221,936	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富.....	2,271,049	4.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益.....	1,153,989	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646,974	13.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於[編纂]、[編 纂]及非上市股 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H 股數量	於[編纂]、[編 纂]及非上市股 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非 上市 股份數量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編纂]投資者						
海邦實體						
海邦啟悅.....	4,615,954	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邦睿柏.....	449,066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游海邦新智.....	236,351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海邦.....	47,09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348,461	1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巍恒及項恒投資						
珠海巍恒*.....	4,255,138	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項恒投資*.....	307,886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563,024	9.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矽芯實體						
芯盛微*	4,255,138	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芯嵐微*	49,634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304,772	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喜達芯*	3,508,125	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喜杭芯	2,769,572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基金二期.....	2,318,788	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實體						
君聯晟源*.....	1,276,542	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星澤*.....	472,794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星馳*.....	214,513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963,849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芯成微*	1,932,323	3.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SG Growth*.....	1,489,284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盈華創實體						
華登產業*.....	1,181,983	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芯雲邁*.....	262,349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44,332	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芯科瑞*.....	1,181,983	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uh博士	1,111,882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米基金*.....	945,586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時代*.....	945,586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晶國際*.....	866,385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風投資*.....	662,469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實體						
宜賓晨道*.....	236,352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能*.....	236,352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72,704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芯宇微*	386,464	0.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祺欣邁.....	331,256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恒禹邦*.....	331,256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泰芯*.....	236,352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於[編纂]、[編 纂]及非上市股 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H 股數量	於[編纂]、[編 纂]及非上市股 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非 上市 股份數量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紅土湛盧.....	231,878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osmic Warrior*.....	132,382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業致遠*.....	118,176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精確芯陽*.....	117,725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創新資本*.....	51,998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長拓石*.....	47,271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小計....	37,813,883	7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瓦森納*.....	5,539,143	1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5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這些股東在[編纂]時持有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股份（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杭州模芯、智益和智富持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他們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ii) [編纂]股股份（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Huh Youm博士持有；
- (iii) [編纂]股股份（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海邦啟悅、海邦睿柏、龍游海邦新智和寧波海邦持有，而他們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謝力的緊密聯繫人；
- (iv) [編纂]股股份（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由喜杭芯持有，而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任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 由[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原因是該等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該等股東包括[編纂]；及
- (vi) 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及[編纂]，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即[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目的而言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這些股份並非由屬於本公司[編纂]後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於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關於其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出的指示之人士持有，且他們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我們股份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規定百分比將為(i)令[編纂]時公眾持有H股的預期[編纂]達4,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0%中的較高者。因此，倘[編纂]固定在[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編纂]時至少須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由公眾持有。綜上所述，本公司[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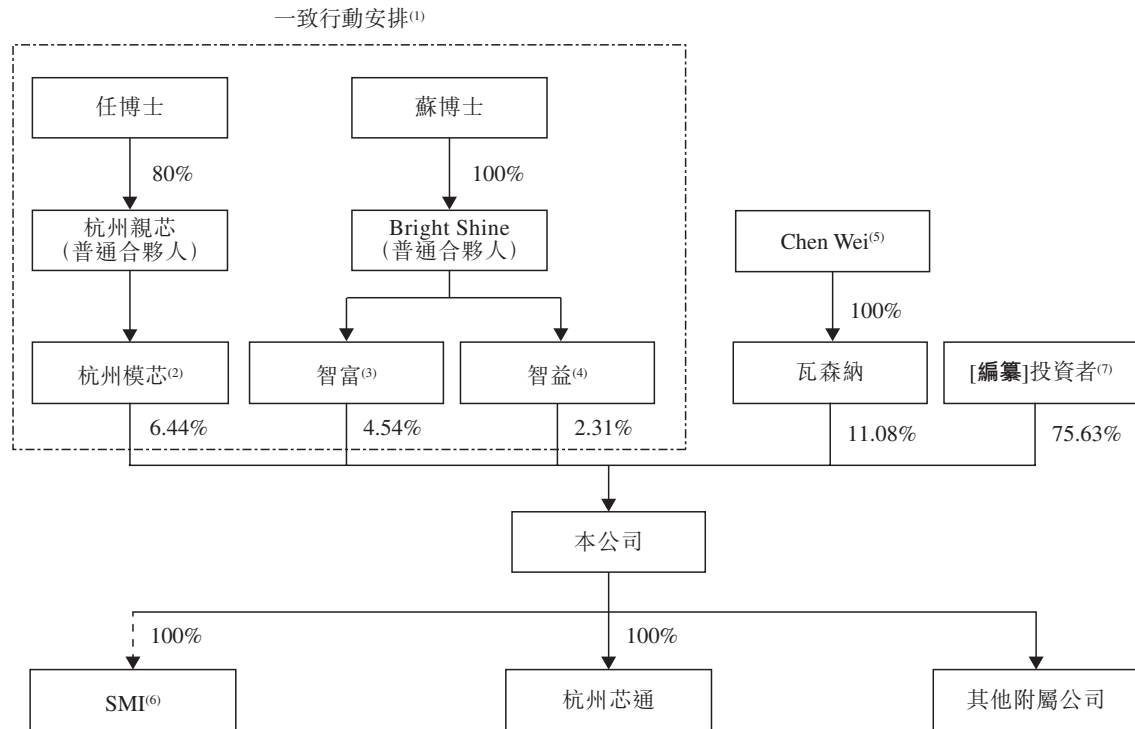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通過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該類H股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全部]由公眾持有，且不會受到任何出售限制（不論通過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緊接[編纂]之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之前的簡化股權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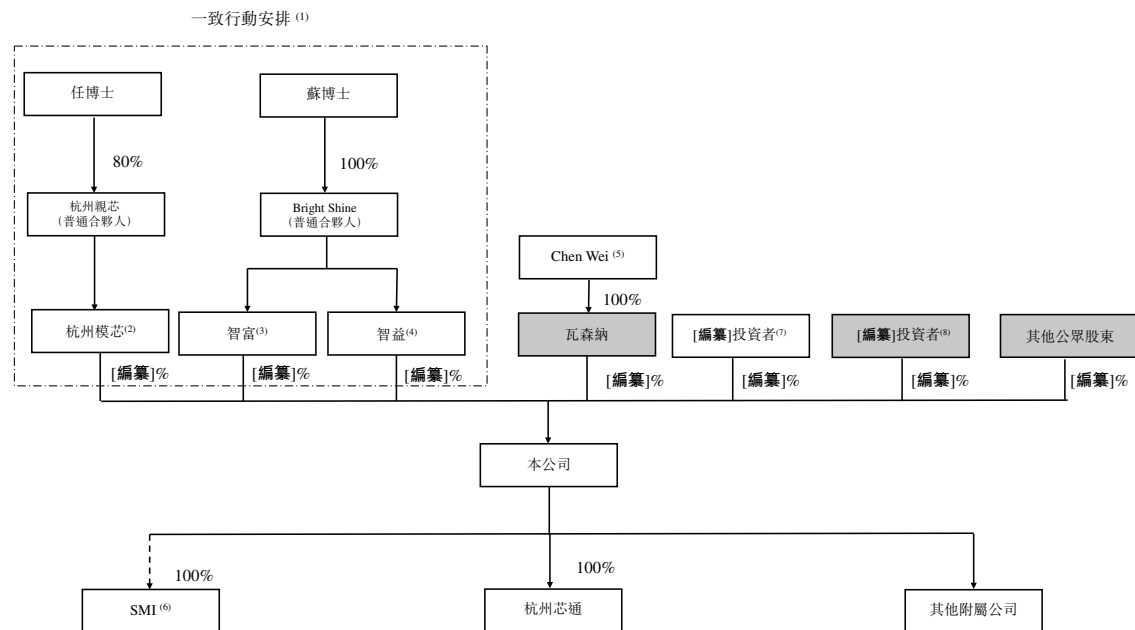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緊接[編纂]之前，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約13.29%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杭州模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也是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有關對杭州模芯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杭州模芯」。
- (3) 智富是一家在薩摩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也是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有關對智富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智富」。
- (4) 智益是一家在薩摩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也是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有關對智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智益」。
- (5) Chen Wei是獨立第三方。
- (6) SMI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5.與[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之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之後的簡化股權和集團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被灰色陰影標記的股東所持有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至(6)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之前的架構」所載附註。
- (7) 本附註所提述的[編纂]投資者，包括Huh博士、海邦實體、喜杭芯（各自為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11名[編纂]投資者（即國家基金二期、芯成微、芯宇微、華芯科瑞、華登產業、華芯雲邁、珠海巍恒、項恒投資、廣祺欣邁、紅土湛盧及精確芯陽），其非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他們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一段。
- (8) 本附註所提述的[編纂]投資者包括27名[編纂]投資者（即喜達芯、Cosmic Warrior、智晶國際、芯盛微、芯嵐微、芯成微、芯宇微、海風投資、小米基金、浙江創新資本、華芯科瑞、華登產業、華芯雲邁、珠海巍恒、項恒投資、HSG Growth、君聯晟源、君聯星澤、君聯星馳、嘉興恒隼邦、嘉興泰芯、精確芯陽、寧德時代、華業致遠、宜賓綠能、宜賓晨道及廣東長拓石），其非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將會轉換為H股。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他們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編纂]%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一段。